

证券代码：835045

证券简称：智子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建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95,6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肖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朱建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鹏先生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5,6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知以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波、邱杰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知以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